

灵台县民政局 2026 年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GSHSH-2026-004

二、项目名称：灵台县民政局 2026 年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项目

三、中标信息：

服务类		
第一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 (万元)
平凉市崆峒区天泰残疾人托养中心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太统南路 18 号	31.8868
第二包		
甘肃鑫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广场街 177 号	33.0600
第三包		
平凉益慈智惠养老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西大街 105 号	32.8104
第四包		
甘肃壹嘉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体育馆二楼东侧 201 室	31.5050
第五包		
甘肃天天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东大街 221 号	32.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第一包			
服务片区	人数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中台镇、蒲窝镇	113	一年	为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基本居家照护服务。
第二包			
什字镇、朝那镇	115	一年	为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基本居家照护服务。
第三包			
邵寨镇、新开乡、 百里镇	125	一年	为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基本居家照护服务。
第四包			
西屯镇、梁原乡、 龙门乡	112	一年	为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基本居家照护服务。
第五包			
独店镇、星火乡、 上良镇	127	一年	为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基本居家照护服务。

五、评审专家名单：

李波涛、李永强、刘剑平、金蕊花、柳小华。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依据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预算价的0.9%收取。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民政局
地址：灵台县广场街48号
联系方式：0933-36212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弘顺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灵台县滨河小区8号楼346号
联系方式：1803462255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933-3621238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5份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灵台县民政局（单位名称）的灵台县民政局 2026 年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灵台县民政局 2026 年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平凉市崆峒区天泰残疾人托养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79万元，资产总额为2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凉市崆峒区天泰残疾人托养中心

日期：2026年5月12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灵台县民政局）的（2026年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台县民政局 2026 年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鑫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8.18万元，资产总额为8.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鑫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2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灵台县民政局 的 灵台县民政局 2026 年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项目（第三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台县民政局 2026 年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项目（第三包），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平凉益慈智惠养老服务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96.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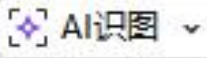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凉益慈智惠养老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2、中  函（服务）



王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灵台县民政局（单位名称）的 灵台县民政局 2026 年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灵台县民政局 2026 年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项目（第四包），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甘肃壹嘉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7.69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0.2308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壹嘉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2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灵台县民政局的灵台县民政局2026年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台县民政局2026年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天天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5.32万元,资产总额为76.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天天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2日

